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

一

司法行政部印行

凡例

一 本書係就前北京政府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

二 本書凡分四編第一編民律總則習慣第二編物權習慣第三編債權習慣第四編親屬繼承習慣

三 本書中所用地名機關名稱及法律名辭現經更易者仍用原名以存當時真相

民商事習慣調查錄總目錄

第一類 民事習慣

第一編 民律總則習慣

第一章 河南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第二章 江西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第三章 浙江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第四章 吉林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第五章 綏遠特別區域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第二編 物權習慣

第一章 直隸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第二章 奉天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第三章 吉林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第四章	黑龍江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六三
第五章	河南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一一四
第六章	山東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一三一
第七章	山西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二五五
第八章	江蘇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三一
第九章	安徽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三八八
第十章	江西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四一六
第十一章	浙江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四五七
第十二章	福建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五〇四
第十三章	湖北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五六〇
第十四章	湖南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五九七
第十五章	陝西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六二一

第十六章	甘肅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六六八
第十七章	熱河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七〇五
第十八章	綏遠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七二〇
第十九章	察哈爾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七二七
第三編	債權習慣	七三三
第一章	直隸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七三三
第二章	奉天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七五三
第三章	吉林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七七三
第四章	黑龍江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缺)	七七五
第五章	河南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七七五
第六章	山東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七八六
第七章	山西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八〇七

第八章	江蘇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八六〇
第九章	安徽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八九一
第十章	江西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九六二
第十一章	浙江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〇一六
第十二章	福建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〇六四
第十三章	湖北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〇八九
第十四章	湖南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一五七
第十五章	陝西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一九五
第十六章	甘肅省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二三九
第十七章	熱河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二七三
第十八章	綏遠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二七七
第十九章	察哈爾關於債權習慣之報告	一二八七

第四編 親屬繼承習慣 (一二九)

第一章 直隸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二九)

第二章 奉天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三〇)

第三章 吉林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三一)

第四章 黑龍江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三一)

第五章 河南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三七)

第六章 山東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三九)

第七章 山西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四〇)

第八章 江蘇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四五)

第九章 安徽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四七)

第十章 江西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四九)

第十一章 浙江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五二)

第十二章	福建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五六九
第十三章	湖北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六〇八
第十四章	湖南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六七五
第十五章	陝西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七〇〇
第十六章	甘肅省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七六七
第十七章	熱河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八〇三
第十八章	綏遠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八一
第十九章	察哈爾關於親屬繼承習慣之報告	一八一五

民商事習慣調查錄目錄

第一類 民事習慣 一

第一編 民律總則習慣 一

第一章 河南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二

第一節 襄城等九縣習慣 二

高曾祖對於卑幼行為有同意權 二

第二節 伊陽等五縣習慣 三

一世不管兩世人 三

第二章 江西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四

第一節 贛南各縣習慣 四

第一 祠產及神會或各種慈善事業 四

第二 學租 五

第二節 南康及贛縣習慣 六

義倉 六

第三節 萍鄉縣習慣 六

油茶山場茶會 六

第四節 甯都縣習慣 八

衆會	八
----	---

第三章 浙江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九
--------------------	---

雲和縣習慣	九
-------	---

年滿十六之男子得爲財產上之法律行爲	九
-------------------	---

第四章 吉林省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一
--------------------	---

舒蘭縣習慣	一
-------	---

青苗會	一
-----	---

第五章 綏遠特別區域關於民律總則習慣之報告	二
-----------------------	---

第一節 綏遠全區習慣	二
------------	---

第一 應社	二
-------	---

第二 走地不走社	三
----------	---

第二節 歸綏縣習慣	三
-----------	---

公社及甲會	三
-------	---

第二編 物權習慣	五
----------	---

第一章 直隸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五
------------------	---

第一節 天津縣之習慣	五
------------	---

第一 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	五
----------------	---

第二 不動產質權之危險負擔	六
---------------	---

第三	草契	一七
第四	死佃習慣	一七
第二節	直隸全省之習慣	一一
第一	家口地	一一
第二	旗地之租種	一一
第三節	高陽縣之習慣	二三
第一	先買權	二三
第二	隨帶老契	二三
第三	夥立賣契	二三
第四	祭田之管理	二四
第四節	清苑縣之習慣	二四
第一	夥柁夥山	二四
第二	賣地仍許葬墳	二四
第三	墾地圖	二四
第四	園地計算方法	二四
第五	十年一換租契	二五
第六	民產轉佃	二五
第七	園地應有水道	二五
第八	借據隨帶紅契	二六
第九	抵押之重複	二六

第十 權隨地行二六	二六
第五節 束鹿縣之習慣	二六
第一 牌地	二六
第二 防弊紙	二七
第三 田地之過割	二七
第六節 滿城縣之習慣	二七
第一 草地	二七
第二 騰粉地	二七
第七節 容城清苑滿城等縣之習慣	二八
藉契索地	二八
第八節 清苑容城等縣之習慣	二八
典三賣四	二八
第九節 新城縣之習慣	二八
包租認佃	二八
第十節 望都縣之習慣	二九
退契	二九
第十一節 定興縣之習慣	二九
接契爲定	二九
第十二節 徐水縣之習慣	二九
光緒八十年	二九

第十三節 保定所屬各縣之習慣.....三〇

第一 旗產民業.....三〇

第二 指地借債.....三〇

第三 預付押租.....三〇

第四 典田翻種.....三〇

第五 原佃留買.....三一

第十四節 唐縣完縣之習慣.....三一

壑關山荒.....三一

第十五節 完縣清苑等縣之習慣.....三一

五年後持契認地.....三一

第十六節 安國安新等縣習慣.....三一

滴水地之借用.....三一

第二章 奉天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三三

第一節 洮南縣之習慣.....三三

不動產買賣契以綑點十字代押.....三三

第二節 懷德縣之習慣.....三三

第一 兌約.....三四

第二 不免與回民花臉邪教.....三四

第三 典當主優先留兌權.....三五

第四 七二行弓.....三五

第三節 西豐縣之習慣	三五
第一 地鄰畫押	三五
第二 招佃墾荒三年內不納租糧	三六
第四節 昌圖縣之習慣	三六
第一 典兌文契不署名捺押	三六
第二 漲出新地歸先占人首報	三七
第五節 洮南一帶及義縣綏中等處之習慣	三七
租不攔當當不攔賣	三七
第六節 錦縣之習慣	三八
第一 租攔不了當當攔不了賣	三八
第二 旗地六畝確爲一天民地十畝確爲一天	三九
第七節 奉省各縣之習慣	三九
第一 贖地時期	四〇
第二 墾地界址	四〇
第八節 通化縣之習慣	四一
第一 贖地時期	四一
第二 地皮租	四一
第三 墾荒棄戶地照各辦法	四二
第九節 鐵嶺縣之習慣	四四
贖地時期	四四

第十節 義縣之習慣	四六
贖地時期	四六
第十一節 台安縣之習慣	四六
房場爛價	四七
第十二節 昌圖西豐等縣之習慣	四七
越河找地	四七
第十三節 洮南懷德通化等縣之習慣	四七
借地不拆屋	四七
第十四節 西安縣之習慣	四八
圍場地畝	四八
第十五節 營口地方之習慣	五一
第一 葦塘	五一
第二 鹽灘	五二
第三章 吉林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五三
第一節 吉林省全省之習慣	五三
第一 賣契不寫絕賣	五三
第二 兌契與賣契有同一効力	五三
第三 典主對於所典房屋有先買權	五四
第二節 舒蘭縣之習慣	五四
租不攔富當不攔買	五四

第三節 榆樹縣之習慣	五五
第一 族隣有優先留買權	五五
第二 頭年房子過年地	五五
第四節 扶餘縣之習慣	五五
第一 贖房必在年前	五五
第二 追典不追贖	五六
第三 房倒爛價	五六
第五節 榆樹扶餘兩縣之習慣	五六
贖地以驚蟄爲限	五六
第六節 延吉琿春汪清和龍四縣之習慣	五七
砍木以有斧印爲先占	五七
第七節 吉林縣之習慣	五七
第一 占山戶	五七
第二 隔河不找地	五八
第八節 德惠縣之習慣	五八
遺留養老地應由諸子均分	五八
第九節 琿春縣之習慣	五九
第一 下搭租	五九
第二 不上刀不納租	五九
第十節 六道溝之習慣	五九

第一	代表買地	五九
第二	租戶退地房歸地主	六〇
第三	墾荒年限	六〇
第四	買地以四至為準	六〇
第十一節	磐石縣之習慣	六一
第一	兩水房子驚蟄地	六一
第二	租房不准招賊聚賭	六一
第十二節	濱江縣之習慣	六二
	民認旗東旂招民佃	六二
第四章	黑龍江省關於物權習慣之報告	六三
第一節	龍江縣之習慣	六三
第一	租不攔典與不攔賣	六三
第二	租賃房屋零星修補費用由房戶擔任	六三
第三	租糧按中等交納	六五
第四	土地經界	六六
第五	買地小畝典地大畝	六六
第六	典地回贖時期與增加典價	六七
第七	絕賣杜絕各字樣在契約上有無必要之關係	六七
第八	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成立是否必須原業主繕寫簽押方為有效	七〇
第九	買賣田宅有無點交老契之必要	七一